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08號

原　　告　黃少圻

訴訟代理人　張麗琴律師

被　　告　美佳美清潔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,592元、預告期間工資22,000元、特休假工資22,733元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95,32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是本項聲明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00元（計算式：500＋3,000＝3,500）。

二、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李佳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